

关于开展“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46号

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工作，系统总结学校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与创新经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我校教师参加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体专任教师。

二、案例内容

本次案例征集主要包括办学类案例、教学类案例、资源类案例三类。

（一）办学类案例

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实践成果，具体包括：

1. 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督导评估、队伍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与创新举措；

2.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联动家庭、社区、企业、研学基地等资源，有机融入育人全过程的具体做法与成效；

3.区域内、学校间协同推进，提升育人实效的案例等。

（二）教学类案例

将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有机融入各类教学活动的实践案例，具体包括：

1.有机融入思政课程的教学设计、课堂实施、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等案例；

2.有机融入其他学科（专业）课程，实现“思政+学科”融合育人的案例；

3.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题教育、社会实践、研学实践等活动中，有机融入的教学实践与育人成果案例等。

（三）资源类案例

深入挖掘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育人价值，开发、使用的各类课程教材及配套资源案例，具体包括：

1.专题教材读物、辅助学习资源等编写、修订、使用中，有机融入的案例；

2.课程教学大纲、讲义、教程、活页、课件、微课、教学视频、学习素材等教学资源，有机融入与实践应用案例；

3.数字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平台等，推动相关内容传播、有效应用的创新案例等。

三、案例要求

案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课程教材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相关要求，政治方向正确、价值导向鲜明。案例源自真实教育教学与管理服务实践，做法具体、可操作、可复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案例思路新颖、路径清晰、机制成熟，在统筹推进、教学实施、资源开发等方面特色突出、富有创新，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案例拥有完整版权，申报材料真实可查，无侵权、抄袭、涉密等问题，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案例内容主要包括 3 个方面：

- （一）工作思路、举措和做法；
- （二）取得的突出成效，重点体现育人实效；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案例文字须简明扼要、表述规范准确，每个案例篇幅不超过 2500 字，格式可参考附件 2。

四、工作安排

（一）学院报送阶段

各单位请依据案例申报内容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把控政治关、学术关和质量关，遴选出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本单位案例审核推荐工作，每个单位限推荐 1 项案列。

（二）学校推荐阶段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校内申报案列进行评审，从三个类别中各

遴选 1 个案例推荐参与省级申报。

（三）材料提交

各单位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将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 1）、典型案例（附件 2）和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3）提交至教务处。

工作联系人：陶鹏

办公地点：明德楼 325 办公室

附件：1.典型案例申报表

2.典型案例模板

3.典型案例汇总表

4.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工作的通知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20 日